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該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之概約%)	
	贊成	反對
考慮並批准將本公司之官方登記英文名稱由「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Gem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其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1,889,628,334 (100%)	0 (0%)

由於超過75%之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此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共有3,595,373,330股已發行股份，此為賦予股東權力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概無對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的限制。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在會上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杰山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杰山先生、崔磊先生、楊槐君先生及韓立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明先生、蘇錫河先生及王偉俊先生組成。